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19〕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规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新近出台的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修订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并经第20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2019年7月1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6.信用承诺书(格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1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更新、发布、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从业单位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招标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行业社团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信用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产生、记录、汇总的,能够反映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四条** 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作为对其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

场活动的评价依据。

**第五条**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建立和完善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公开或者发布以下信息:

- 1.本行政区域内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2.本行政区域内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 3.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
- 4.其他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有关的信息。

(四)对注册地非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五)对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奖惩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其他有关信用信息。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二)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三)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

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等信用信息并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八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对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二)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等信用信息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更新

**第九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失信行为信息、项目履约考核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 1.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2.资质、资格情况。
- 3.主要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情况。
- 4.自有设备基本状况。
- 5.主要业绩和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情况(与主要从业人员有关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必填)。

(二)财务信息:

基本财务指标、在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情况。

(三)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 1.个人基本信息。
- 2.行业从业信用信息。
- 3.信用承诺。

(四)荣誉信息:

- 1.受到设区的市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 2.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与公路水运建设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 3.列入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红名单的信息。
- 4.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通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的信息。
- 5.获得“扬子杯”等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信息。

(五)失信行为信息：

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较重失信行为信息、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和黑名单信息。

(六)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考核信息：

建设单位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并经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的信息。

(七)信用评价信息：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从业信用的评价结果。

**第十条** 进入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用承诺。

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填报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可以转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业绩等信用信息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厅建设市

场信用系统中填报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包括工程专业、工程规模、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监理标段需根据费率计算出合同额)等。

建设单位应当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投标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进行考核评价,记录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其他信用信息,并按照项目管理职责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对项目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活动的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信息和向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集的有关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奖励、处罚或者通报决定,以及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及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有关单位应当将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作出的表彰、奖励、处罚或者通报决定等信息,及时在信用信息系统录入并告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年检、年审和变更的信息,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年检、年审和变更最后期限到期后一个月内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更新。更新信息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失信行为信息由建设单位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具体评定标准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较重失信行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严重失信行为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 第三章 履约考核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加强信用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履约守信、率先垂范。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每季度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履约情况进

行考核,按照考核情况对从业单位进行评分,并结合履约考核评价条件确定相应考核等级。

建设单位对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履约考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主要事项。

分包的工程项目发生的失信行为,发包的从业单位应当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有关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其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对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各等级的确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履约考核等级评为优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
-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6.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一般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7.履约期间未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监理负责人,下同)、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或者监理副负责人等,下同)的更换,但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下同)。

(二)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良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4.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措施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

5.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6.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7.履约期间未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更换。

(三)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考核等级应当评为中:

1.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但尚未对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

2.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补救的；

3.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4.履约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者被行政处罚的；

5.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或者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但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的；

6.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7.履约期间发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

8.履约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9.考核年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约谈两次的。

(四)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考核等级应当评为差:

1.有违法行为,对在建设项目造成影响的；

2.有严重违约行为,对在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

3.在质量或者进度方面发生严重违约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5.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构成犯罪并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6.履约期间发生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且经建设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未整改的;

7.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履约考核等级评为“差”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职责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每季度履约考核等级和评分在次季度首月 20 日内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时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被考核单位。

从业单位对履约考核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诉,建设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从业单位对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管理职责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异议处理情况相关材料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履约考核优、良、中、差等级应当与履约考核评分相匹配,评分 $\geq 95$ 分为优,95分 $>$ 评分 $\geq 85$ 分为良,85分 $>$ 评分 $\geq 75$ 分为中,评分 $< 75$ 分为差。

**第二十条** 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评价工作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核查结果应当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核查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从业单位评价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主要从业人员评价分为:AA、A+、A、B+、B、B-、C、C-、D 九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有失信行为记录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主要从业人员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可以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息,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 AA 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应当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 1.参评的项目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的公路水运专业工程;
- 2.近 2 年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
- 3.无交通运输行业一般失信行为等级以上记录,及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4.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以上。

(二)选择条件为:

- 1.考核年度有 2 个以上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 2/3 以上,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
- 2.考核年度有 1 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扬子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或者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设计金奖、银奖;
- 3.考核年度有 1 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通过省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视其严重程度,实行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评价:

- (一)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按照不高于 B 级评价;
- (二)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按照不高于 C 级评价;
- (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

(一)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连续2次综合评价等级为AA级，且最近一次经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AA级的；

(二)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连续2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

**第二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黑名单，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隐瞒行政处罚信息、弄虚作假参与投标活动的；

(四)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七)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八)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且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九)其他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

**第二十七条** 红名单和黑名单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

通江苏网站公示,公示期 10 日。公示结束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评定结果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予以公布,并推送至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应当将评定结果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予以公布。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从业单位、主要从业人员和有关当事人对信用评价结果、红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举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告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应当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

**第三十条** 从业单位分别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其信用等级有 C 级以下的,按最低等级作为企业信用等级。

**第三十一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当作为资格评审、评标阶段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进行信用评审的重要依据。在满足资质要求和招标条件的前提下,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主要从业人员可以直接或者优先通过资格预审以及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为 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为 5%–10%。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为 3%–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为 2%–3%。

设计、监理招标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为 3%–6%;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为 2%–4%。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第二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为各 1%。

采用技术评分法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为 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分权重为 5%-10%。

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参与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投标时,其单位信用分应当评为满分;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红名单的,信用分应当评为满分。

信用等级为 D 级和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的主要从业人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

(一)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二)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

(三)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招标人可以减少 20%-50%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

(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

(三)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四)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可以减免 50%-80%的履约保证金。

(六)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推荐,优先安排政策扶持、资金支持。

**第三十五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 (二)建设单位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
- (三)禁止或者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 (四)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三十六条**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从业单位,两年内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交通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从业单位,三年内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交通工程的投标活动,三年后以暂定 A 级重新进入本省市场。

##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发布

**第三十七条**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有关信用信息,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备案相关信息的,按照以下核查要求分工负责:

(一)注册地在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的核查按照属地原则,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注册地非本省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的核查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二)本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中标信息在招标结束后自动转为中标单位的在建工程信息,在建工程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确认,转为该单位代表工程信息。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业绩

信息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产生。

(三)本省以外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备案时以交通运输部网站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内容为依据。交通运输部网站和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均未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不接受备案。

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从业单位的资质、业绩以及主要从业人员执业资格、从业经历等信息,应当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从业单位未在交通运输部和本省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备案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第三十九条** 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的信用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评标阶段进行评审的依据。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未载明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

**第四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依法公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注意保守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主要从业人员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信用信息有效期限:

(一)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有效期为长期。

(二)荣誉信息有效期为2年。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为1年,较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为2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为3年。

行政处罚期未了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四)履约考核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

(五)信用评价信息有效期限为3年。

红黑名单有效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信用信息有效期起始时间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发布之日。

**第四十二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信用承诺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信用承诺要求进行承诺。有关“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附件5),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文书中所列内容。信用承诺作为从业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计入相关信用档案,作为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通过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信用江苏”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必要时应当同时查询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未经系统查询导致招标失误的,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从业单位在其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书面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已对失信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该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一般失信行为整改时限为3个月,较重失信行为整改时限为6个月,超过整改时限的不予修复。

(二)该失信行为自整改之日起,半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三)从业单位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逐级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报告作出信用修复决定,逐级修复信用等级,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工作和建设单位履约考核工作

应当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信用评价或者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履约考核,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整改的,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公布名单,并在项目评优或者评奖时作为考核因素。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填报虚假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扣减其信用评价得分、依法予以通报批评、降低信用等级,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时的依据。

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四十七条** 在本省从业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分别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附件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附件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附件4)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的信用评价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咨询服务单位的信用评价按照《江苏省水运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建设单位及服务类(包括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的信用评价细则另行制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红黑名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养护工程、轨道交通等其他交通工程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3〕2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苏交规〔2010〕5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布制度。

**第五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与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设计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评分 $\leq$ 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 $\leq$ 评分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评分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评分 $<$ 75分,信用较差;

D级:评分 $<$ 60分,信用差。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的公路、水运专业工程;
- (二)近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
- (三)无交通运输行业一般以上等级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四)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以上;

(五)除满足前(一)(二)(三)(四)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考核年度有2个以上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2/3以上,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

2.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或者国家级设计金奖、银奖;

3.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通过省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同一个设区的市的非重点交通项目视为一个项目。

**第九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具体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1)。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勘察设计公司段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每个设计企业为评价单元实时进行。

**第十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表彰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2)。

**第十一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一) 建设单位对设计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处罚决定；

(三) 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 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二) 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按季度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三) 其他行为评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四) 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 2 月底前对设计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设计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公布。

(五)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设计企业的其他行为评价扣分情况在

作出扣分决定后 5 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有关设计企业。

**第十三条** 设计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设计企业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企业信用等级。设计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设计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设计企业注销或者破产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设计企业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A 级的,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 A 级。

设计企业初次出现《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规定的轻微过失行为,并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设计企业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 3)进行计算。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履约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咨询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等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附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投标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J1) | GSSJ1-1           |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 分/次    |      |            |
|                              | GSSJ1-2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20 分/次    |      |            |
|                              | GSSJ1-3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10 分/次    |      | ●          |
|                              | GSSJ1-4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10 分/次    |      | ●          |
|                              | GSSJ1-5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信息                             | 5 分/次     |      |            |
|                              | GSSJ1-6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 10 分/次    |      |            |
|                              | GSSJ1-7           | 通过资格预审后或购买招标文件后未有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10 分/次    |      |            |
|                              | GSSJ1-8           | 参加联合体后又以自己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 10 分/次    |      |            |
|                              | GSSJ1-9           |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投标报表与信息系统生成报表不一致                  | 5 分/次     |      |            |
|                              | GSSJ1-10          |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0 分/次    |      |            |
|                              | GSSJ1-11          |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 6-10 分    |      |            |
|                              | GSSJ2-1-1         |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 12 分/人次   |      |            |
|                              | GSSJ2-1-2         |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          | 6 分/人次    |      | ●          |
|                              | GSSJ2-1-3         |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师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5 分/人次    |      | ●          |
|                              | GSSJ2-1-4         |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 6 分/人次    |      | ●          |
| GSSJ2-1-5                    |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 12 分/人次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进度管理(满分1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2) | GSSJ2-2-1 |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 12分/次     |               |            |
|                             | GSSJ2-2-2 |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 10分/次     |               |            |
|                             | GSSJ2-2-3 |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 10分/次     |               |            |
|                             | GSSJ2-2-4 |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 10分/次     |               |            |
|                             | GSSJ2-2-5 |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 6分/次      |               | ●          |
|                             | GSSJ2-2-6 | 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 2分/项次     |               |            |
|                             | GSSJ2-2-7 | 重要设计节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 2分/项次     |               |            |
|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3) | GSSJ2-3-1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 20分/次     |               |            |
|                             | GSSJ2-3-2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   | 13分/次     |               |            |
|                             | GSSJ2-3-3 |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 10分/次     |               |            |
|                             | GSSJ2-3-4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10分/项次    |               |            |
|                             | GSSJ2-3-5 |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5分/项次     |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            |
|                             | GSSJ2-3-6 | 大气污染防治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   | 10分/项次    |               |            |
|                             | GSSJ2-3-7 |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 5分/项次     |               | ●          |
|                             | GSSJ2-3-8 |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 5分/项次     |               | ●          |
|                             | GSSJ2-3-9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 20分/项次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 GSSJ2-3-9-1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 5分/次      |      |            |
|      | GSSJ2-3-9-2 |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 13分/次     |      |            |
|      | GSSJ2-3-10  |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 2-3分/次    |      |            |
|      | GSSJ2-3-11  |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  | 5分/次      |      |            |
|      | GSSJ2-3-12  |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预算的准确性差错较大                                     | 5分/次      |      |            |
|      | GSSJ2-3-13  | 图纸中工程量统计差错较多,工程概、预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 5分/次      |      |            |
|      | GSSJ2-3-14  |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 5分/次      |      |            |
|      | GSSJ2-3-15  |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  | 5分/次      |      |            |
|      | GSSJ2-3-16  |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   | 5分/次      |      |            |
|      | GSSJ2-3-17  | 过分迁就地方利益或某些利害关系人,规避合理设计方案,导致投资不合理增加                            | 5分/次      |      |            |
|      | GSSJ2-3-18  | 设计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方案比选过程中故意遗漏决定方案的重要因素,确定不合理方案                    | 5分/次      |      |            |
|      | GSSJ2-3-19  | 设计不够精细或考虑不周,导致工程瑕疵或缺陷。片面追求安全系数,导致工程不必要的浪费,增加工程投资               | 5分/次      |      |            |
|      | GSSJ2-3-20  |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量测的质量控制                 | 5分/次      |      |            |
|      | GSSJ2-3-21  |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 5分/次      |      |            |
|      | GSSJ2-3-22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 5分/次      |      |            |
|      | GSSJ2-3-23  |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                             | 5分/次      |      |            |
|      | GSSJ2-3-24  | 建筑物的主要结构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 5分/次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J2-4) | GSSJ2-3-25                                       |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地基处理、防渗、消能防冲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 5分/次      |               |            |
|                             | GSSJ2-3-26                                       |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跨专业签署                              | 5分/次      |               |            |
|                             | GSSJ2-3-27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分/次      |               |            |
|                             | GSSJ2-3-28                                       | 未根据更改的性质和对工程相关部分,特别是对已采购和施工部分的影响情况进行方案论证                     | 5分/次      |               |            |
|                             | GSSJ2-4-1  |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 30分/次     |               |            |
|                             | GSSJ2-4-2  |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 30分/次     |               |            |
|                             | GSSJ2-4-3  |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 20分/次     |               |            |
|                             | GSSJ2-4-4  |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 20分/次     |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            |
|                             | GSSJ2-4-5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           | 10分/次     |               |            |
|                             | GSSJ2-4-6  |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 8分/次      |               |            |
| GSSJ2-4-7                   |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 6分/项次  |           | ●             |            |
| GSSJ2-4-8                   |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 1-2分/次   |           |               |            |
| GSSJ2-4-9                   |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 1-3分   |           |               |            |
| GSSJ2-4-10                  | 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 30分/次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处罚信息(行为代码 GSSJ3-1) | GSSJ2-4-11 | 出具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变更   | 20分/次     |                           |            |
|                    | GSSJ2-4-12 | 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满足地方利益需要   | 20分/次     |                           |            |
|                    | GSSJ2-4-13 | 在施工开始之前,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顾客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 and 主要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 10分/次     |                           |            |
|                    | GSSJ2-4-14 | 当发生事故时,设计单位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10分/次     |                           |            |
|                    | GSSJ2-4-15 | 现场服务设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或未按投标承诺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代表的  | 10分/次     |                           |            |
|                    | GSSJ3-1-1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20分/次     | 单个合同段<br>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            |
|                    | GSSJ3-1-2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15分/次     |                           |            |
|                    | GSSJ3-1-3  |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10分/项次    |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            |
|                    | GSSJ3-1-4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
|                    | GSSJ3-1-5  |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 10分/项次    |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一般失信行为<br>(行为代码<br>GSSJ3-2)  | GSSJ3-1-6 |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15分/次               |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 |            |
|                              | GSSJ3-1-7 |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有关执法、管理机构通报批评                        | 10分/次               |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 |            |
|                              | GSSJ3-1-8 | 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所属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 5分/次                | 在综合评价中扣除 |            |
|                              | GSSJ3-2-1 | 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和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招标投标正常工作的               |                     |          |            |
|                              | GSSJ3-2-2 | 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两个合同项目评为中或者一个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                     |          |            |
|                              | GSSJ3-2-3 | 合同项目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和质量目标完成,被招标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不得高于B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85分) |          |            |
|                              | GSSJ3-2-4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发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未经招标人批准的分包行为       |                     |          |            |
|                              | GSSJ3-2-5 | 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所属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                     |          |            |
|                              | GSSJ3-2-6 |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          |            |
|                              | GSSJ3-2-7 | 有其他一般违规行为的  |                     |          |            |
|                              | GSSJ3-3-1 | 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它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          |            |
|                              | GSSJ3-3-2 | 被确定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放弃中标的                               | 不得高于C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75分) |          |            |
|                              | GSSJ3-3-3 | 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三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或者两个不同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                     |          |            |
|                              | GSSJ3-3-4 | 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转包给其他主体享有和承担的                      |                     |          |            |
|                              | GSSJ3-3-5 | 项目试验检测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计量资料严重不实的                           |                     |          |            |
| 较严重失信行为<br>(行为代码<br>GSSJ3-3)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br>失项目) |          |  |  |
|-----------------------------|---|--|-----------|------|----------------|----------|--|--|
|                             | GSSJ3-3-6                                       | 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造成社会影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 失信行为      |      |                |          |  |  |
|                             | GSSJ3-3-7                                       | 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交通运输或者其他主管<br>部门、招标人通报批评的                             |           |      |                |          |  |  |
|                             | GSSJ3-3-8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拖欠分包人项目款和农民工工资被投<br>诉且查证属实的                                  |           |      |                |          |  |  |
|                             | GSSJ3-3-9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  |           |      |                |          |  |  |
|                             | GSSJ3-3-10                                      | 在项目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           |      |                |          |  |  |
|                             | GSSJ3-3-11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且查证属实的   |           |      |                |          |  |  |
|                             | GSSJ3-3-12                                      | 缺乏事实依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br>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           |      |                |          |  |  |
|                             | GSSJ3-4-1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      |                | 直接定为 D 级 |  |  |
|                             | GSSJ3-4-2                                       |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      |                |          |  |  |
|                             | GSSJ3-4-3                                       |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br>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或者涂改、伪造资质等以其他方<br>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                |          |  |  |
| GSSJ3-4-4                   |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           |      |                |          |  |  |
| GSSJ3-4-5                   |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事实认定清楚                            |  |           |      |                |          |  |  |
| GSSJ3-4-6                   |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           |      |                |          |  |  |
| GSSJ3-4-7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br>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或谋取中标 |  |           |      |                |          |  |  |
| GSSJ3-4-8                   |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三级以上)                           |  |           |      |                |          |  |  |
| GSSJ3-4-9                   |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br>项目或违法分包           |  |           |      |                |          |  |  |
| GSSJ3-4-10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  |           |      |                |          |  |  |
| 严重失信行为<br>(行为代码<br>GSSJ3-4)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
|-----------------|------------|---------------------------------|--|------|------------|
|                 | GSSJ3-4-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履约考核结果<br>评定不得高于<br>“中”,信用评<br>价不得高于 A |      |            |
|                 | GSSJ3-4-12 |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  |      |            |
|                 | GSSJ3-4-13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
|                 | GSSJ3-4-14 | 有严重违法行为,经省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认定的  |  |      |            |
|                 | GSSJ3-4-15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或者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失信行为 |  |      |            |
| 安全生产更严格措施规定     | GSSJ3-5-1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履约考核结果<br>评定不得高于<br>“中”,信用评<br>价不得高于 B |      |            |
|                 | GSSJ3-5-2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      |            |
|                 | GSSJ3-5-3  |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            |
| 行为代码<br>GSSJ3-5 |            |                                 | 履约考核结果<br>评定为<br>“差”,信用评<br>价不得高于 C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 GSSJ4, 累计最高为 1.5 分) | GSSJ4-1-1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 加 1 分/次(项)   | 于获奖当年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累计不超过 2 分            |
|                               | GSSJ4-1-2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 加 0.5 分/次(项) |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 且与 GSSJ4-1-1 不得同时加分 |
|                               | GSSJ4-2-1 |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    | 加 1 分        |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
|                               | GSSJ4-2-2 |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 加 0.5 分      |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且与 GSSJ4-2-1 不得同时加分  |
|                               | GSSJ4-3-1 |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 加 1 分/次(项)   | 获表彰当年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累计不超过 2 分            |
|                               | GSSJ4-4-1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部级品质工程认定的                                  | 加 1 分/次(项)   | 于认定当年给予 1 分/次(项)的加分奖励, 累计不超过 2 分            |
|                               | GSSJ4-4-2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得省级品质工程认定的                                  | 加 0.5 分/次(项) |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最多只计二项, 且与 GSSJ4-4-1 不得同时加分 |

备注: 1. 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 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 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 评定标准中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 不重复扣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 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结束仍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 可以再次扣分; 无法整改的,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但同类型不同事件可以分别扣分。

4. 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SSJ4)为加分项目, 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 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附2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失信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失信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 二、综合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200$ 万元， $C_i=1$ ； $200$ 万元 $\leq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800$ 万元， $C_i=2$ ； $C_i$ 对应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金额的数值 $\geq 800$ 万元， $C_i=3$ )

设计企业综合评分：

$$X_s = (aT + bL - \sum_{i=1}^n Q_i) d + xe + yf + J$$

其中： $X_s$ ：从业企业评价期内信用评价得分；

T：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L：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Q_i$ ：其他行为对应扣分；

a、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d：当年权重系数，取值：70%；

x：前一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e：前一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20%；

y：前两年度信用得分。当前两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直接定为 D 级的，信用得分按 50 分计；

f：前两年度信用分权重系数，取值：10%。

J：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的加分，当存在  $Q_i$  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得分仍为 100 分。

说明：

企业第一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100%$ ，e、f 均为 0，第二年参加信用评价时， $d=80%$ 、 $e=20%$ ，f 为 0。

## 附 3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设计项目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5}{10} + 0.6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60}{15} + 0.45X$$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的企业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布制度。

**第五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施工企业失信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评分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评分 $<$ 75 分,信用较差;

D级:评分<60分,信用差。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的公路、水运专业工程;
- (二)近2年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以上;
- (三)无交通运输行业一般以上等级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四)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以上;
- (五)除满足前(一)(二)(三)(四)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考核年度有2个以上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2/3以上,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以上;
  - 2.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获“扬子杯”或者国家优质工程奖;
  - 3.考核年度有1个以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通过省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同一个设区的市的非重点交通项目视为一个项目。

**第九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具体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1)。

投标行为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每个施工企业为评价单元实时进行。

**第十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对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表彰的企业,给予适当加分奖励。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2)。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 (一)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考核结果和投标行为评价结果以及通报、纪要、决定等文件;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

定,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通报和处罚决定;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的要求,对存在投标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结果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二)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并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按季度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同一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各施工项目(施工标段)的优等最高比例控制原则分别是:路基桥涵工程50%,交通安全设施、三大系统、房建、照明、绿化工程50%,伸缩缝施工、沥青供应60%,路面工程70%。过江通道主桥、独立隧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监理、货物采购项目不设限。

(三)其他行为评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实时记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

(四)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对施工企业上年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及得分。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公布。

(五)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评价扣分情况在

作出扣分决定后 5 日内通过电子信息等方式提示有关施工企业。

**第十三条** 施工企业存在一般失信等级以上失信行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企业信用等级。施工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施工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施工企业注销或者破产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在本省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A 级的,在当年度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延续一年后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 A 级。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初次出现《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规定的轻微过失行为,并已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

同一代码的履约失信行为在同一季度检查中不得重复扣分。检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施工企业信用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 3)进行计算。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履约考核办法。

附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附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附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1) | GSSG1-1   | 资质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0分/次     |                                |        |
|                            | GSSG1-2   | 资格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有虚假,未中标的        | 30分/次     |                                |        |
|                            | GSSG1-3   | 虚假投诉举报                     | 20分/次     |                                |        |
|                            | GSSG1-4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20分/次     | 因评标时间过长,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除外 |        |
|                            | GSSG1-5   |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 5分/次      |                                |        |
|                            | GSSG1-6   |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 6分/次      |                                |        |
|                            | GSSG1-7   |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 1分/次      |                                | ●      |
|                            | GSSG1-8   |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 1分/次      |                                | ●      |
|                            | GSSG1-9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 2分/次      | 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                     | ●      |
|                            | GSSG1-10  | 提供虚假投标保证金                  | 10分/次     |                                |        |
|                            | GSSG1-11  | 提供虚假履约担保                   | 10分/次     |                                |        |
|                            | GSSG1-1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诉讼信息       | 5分/次      |                                |        |
|                            | GSSG1-1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关联关系       | 10分/次     |                                |        |
|                            | GSSG1-1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隐瞒在建项目       | 5分/次      |                                |        |
|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GSSG2-1)        | GSSG2-1-1 |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 20分/次     |                                |        |
|                            | GSSG2-1-2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0分/次     |                                |        |
|                            | GSSG2-1-3 |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 30分/次     |                                |        |
|                            | GSSG2-1-4 |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 20分/次     | 不含劳务分包                         |        |
|                            | GSSG2-1-5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0分/次     |                                |        |
| 履约行为(满分为止。GSSG2)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2) | GSSG2-2-1  |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 2分/延迟十日   |                                  | ●      |
|                                | GSSG2-2-2  |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4分/人次     |                                  |        |
|                                | GSSG2-2-3  |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 1分/人次     |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
|                                | GSSG2-2-4  |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3分/人次     |                                  |        |
|                                | GSSG2-2-5  |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经批准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 1分/人次     |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
|                                | GSSG2-2-6  |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 0.5分/人次   |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      |
|                                | GSSG2-2-7  |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0.2分/人次   |                                  | ●      |
|                                | GSSG2-2-8  |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 0.5-1分/台套 |                                  | ●      |
|                                | GSSG2-2-9  |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1分/人次     |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      |
|                                | GSSG2-2-10 |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2分/次      |                                  |        |
|                                | GSSG2-2-11 | 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分/次      |                                  | ●      |
|                                | GSSG2-3-1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8分/次      |                                  |        |
|                                | GSSG2-3-2  |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 0.5分/人次   |                                  | ●      |
|                                | GSSG2-3-3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 3分        |                                  | ●      |
|                                | GSSG2-3-4  |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 2分/次      |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      |
|                                | GSSG2-3-5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 8分        |                                  |        |
|                                | GSSG2-3-6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10分/次     |                                  |        |
| GSSG2-3-7                      |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 8分/次                                       |           |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SSG2)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分为止。GSSG2) | GSSG2-3-8           |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 5分/次      |                                 |        |
|                        | GSSG2-3-9           | 未经监理签证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 3分/次      |                                 |        |
|                        | GSSG2-3-10          | 未经监理签证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 3分/次      |                                 |        |
|                        | GSSG2-3-11          |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 5分/次      |                                 |        |
|                        | GSSG2-3-12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 5分/次      |                                 |        |
|                        | GSSG2-3-13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5分/次      |                                 |        |
|                        | GSSG2-3-14          |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 3分/次      |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        |
|                        | GSSG2-3-15          |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 6分/次      |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        |
|                        | GSSG2-3-16          |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 2分/次      | 如水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        |
|                        | GSSG2-3-17          |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
|                        | GSSG2-3-18          |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5分/次      |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
|                        | GSSG2-3-19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2分/次      |                                 |        |
|                        | GSSG2-3-20-1        | 内业资料不规范  | 1分        |                                 |        |
| GSSG2-3-21-1           |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按要求检定       | 0.5分/台(套)  |           |                                 |        |
| GSSG2-3-21-2           |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 2分   |           |                                 |        |
| GSSG2-3-21-3           |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 3分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 | GSSG2-3-22  |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 5分/次      |      |        |
|                             | GSSG2-3-23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 1分/延迟十日   |      |        |
|                             | GSSG2-3-24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0分       |      |        |
|                             | GSSG2-3-25  |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 3分/次      |      |        |
|                             | GSSG2-3-26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0分       |      |        |
|                             | GSSG2-4-1   |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5分/次      |      |        |
|                             | GSSG2-4-2   |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 5分/次      |      |        |
|                             | GSSG2-4-3   |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 6分/次      |      |        |
|                             | GSSG2-4-4   | 虚假计量                                  | 5分/次      |      |        |
|                             | GSSG2-4-5   |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 5分/次      |      |        |
|                             | GSSG2-4-6   |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 10分/次     |      |        |
|                             | GSSG2-5-1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3分        |      |        |
|                             | GSSG2-5-2-1   |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 1分        |      |        |
|                             | GSSG2-5-2-2   |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 1-3分      |      |        |
| GSSG2-5-3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分/次                                  |           |      |        |
| GSSG2-5-4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2分/次                                  |           |      |        |
| GSSG2-5-5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2分/次                                  |           |      |        |
| GSSG2-5-6                   |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   | 0.5分/次                                |           |      |        |
| GSSG2-5-7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分/次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GSSG2) | GSSG2-5-8  |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取得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5分/次      |      |        |
|                        |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6分/次      |      |        |
|                        | GSSG2-5-10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4分/次      |      |        |
|                        |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4分/次      |      |        |
|                        | GSSG2-5-12 |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3分/次      |      |        |
|                        |            |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3分/次      |      |        |
|                        | GSSG2-5-14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3分/次      |      |        |
|                        |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2分/次      |      |        |
|                        | GSSG2-5-16 |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分/次      |      |        |
|                        |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15分/次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 GSSG2-5-18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2分/次      |                                   |        |
|      | GSSG2-5-19 |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 2分/次      |                                   |        |
|      | GSSG2-5-20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1分/次      |                                   |        |
|      | GSSG2-5-21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3分/次      |                                   |        |
|      | GSSG2-5-22 |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 2分/次      |                                   |        |
|      | GSSG2-5-23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2分/次      |                                   |        |
|      | GSSG2-5-24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2分/次      |                                   |        |
|      | GSSG2-5-25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 10分/次     |                                   |        |
|      | GSSG2-5-26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15分/次     |                                   |        |
|      | GSSG2-5-27 |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分/次     |                                   |        |
|      | GSSG2-5-28 |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 10分/次     |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br>失项目 |  |
|------------------------------|-------------|---|---------------------------------|----------------------------|------------|--|
|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5) | GSSG2-5-29  |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 4分/次                            |                            |            |  |
|                              | GSSG2-5-30  |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1分/次                            |                            | ●          |  |
|                              | GSSG2-5-31  |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 2分                              |                            |            |  |
|                              | GSSG2-5-32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6分/次                           |                            |            |  |
|                              | GSSG2-5-33  |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分/次                            |                            |            |  |
|                              | GSSG2-6-1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 8分/次                            |                            |            |  |
|                              | GSSG2-6-2   |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 2分/次                            |                            |            |  |
|                              | GSSG2-6-3   |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 5分/次                            |                            |            |  |
|                              | GSSG2-6-4   |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 4分/次                            |                            |            |  |
|                              | GSSG2-6-5   |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 3分/次                            |                            | ●          |  |
| 履约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  | GSSG2-6-6   |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10分/次                           |                            |            |  |
|                              | GSSG2-6-7   | 乱占土地、草场   | 3分/次                            |                            |            |  |
|                              | GSSG2-6-8   |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 5分/次                            |                            |            |  |
|                              | GSSG2-6-9   |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5分/次                            |                            |            |  |
|                              | GSSG2-6-10  | 违反廉政合同  | 5分/人次                           |                            |            |  |
|                              | GSSG2-7-1-1 |   |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作业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通报处理的       | 业主通报10分/次<br>行政主管部门通报15分/次 |            |  |
|                              |             | GSSG2-7-1-2   |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路损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 5分/次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处罚信息(行为代码 GSSG3) | 处罚信息<br>(行为代码<br>GSSG3-1-1)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br>(1)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br>(2)被县(市、区)、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所属有关执法机构通报批评。<br>(3)被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所属有关执法机构通报批评。   |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      |        |
|                  | 处罚信息<br>(行为代码<br>GSSG3-1-2)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br>(1)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br>(2)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br>(3)信用评级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br>(4)恶意拖欠工程款、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      |        |
| 失信行为信息           | 一般失信行为<br>(行为代码<br>GSSG4-1) |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br>(1)在填报信用信息基本情况和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br>(2)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两个合同项目评为中或者一个合同项目评为差的。<br>(3)合同项目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和质量目标完成,被招标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br>(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发生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未经招标人批准的发包行为。<br>(5)在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两次以上的。<br>(6)发生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按《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应当降低信用等级至B级的。<br>(7)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所属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br>(8)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br>(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 不得高于B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85分)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 较重失信行为<br>(行为代码<br>GSSG4-2) | 失信行业<br>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br>(1)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br>(2)被确定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放弃中标的。<br>(3)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三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或者两个不同合同项目评为差的或者一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且另一个合同项目(次)评为差的。<br>(4)将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转包给其他主体享有和承担的。<br>(5)项目试验检测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计量资料严重不实的。<br>(6)在建项目发生较大质量责任事故的。<br>(7)有违法、违规行为，经市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被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所属执法机构通报批评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br>(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拖欠分包人项目款和农民工工资查证属实的。<br>(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br>(10)在项目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br>(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br>(12)发生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按《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应当降低信用等级至 B 级的。<br>(13)缺乏事实依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br>(14)其他有较大影响的失信行为。 | 不得高于 C 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 75 分)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业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轻微过失项目 |
|------------|-----------------------------|---|---------------------------|------|--------|
|            | 严重失信行为<br>(行为代码<br>GSSG4-3) | <p>失信行业</p> <p>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br/>           (1)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br/>           (2)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br/>           (3)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br/>           (4)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br/>           (5)投标中有行贿行为。<br/>           (6)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br/>           (7)将中标合同转让。<br/>           (8)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br/>           (9)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br/>           (10)经执法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br/>           (11)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br/>           (12)有严重违法行为，经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认定的。<br/>           (13)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p> | 直接定为D级                    |      |        |
|            | 行为代码<br>GSSG5-1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不得高于“中”，信用评价不得高于A |      |        |
|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 行为代码<br>GSSG5-2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    |      |        |
|            | 行为代码<br>GSSG5-3             |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备注 |
|-------------------------------|---------|--|-----------|--|----|
| 荣誉信息(行为代码 GSSG6, 累计最高为 1.5 分) | GSSG6-1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 加 1 分     |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                                 |    |
|                               | GSSG6-2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 加 0.5 分   |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 且与 GSSG4-1-1 不得同时加分            |    |
|                               | GSSG6-3 |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    | 加 1 分     |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    |
|                               | GSSG6-4 |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 加 0.5 分   |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且与 GSSG4-2-1 不得同时加分           |    |
|                               | GSSG6-5 |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 加 1 分     | 于受表扬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表扬只计一项, 且与 GSSG4-2-1、GSSG4-2-2 不得同时加分 |    |
|                               | GSSG6-6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部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 加 1 分     |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                                 |    |
|                               | GSSG6-7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 加 0.5 分   | 于认定当年加分一次, 获多个奖项只计一项, 且与 GSSG4-4-1 不得同时加分            |    |

备注: 1. 履约行为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 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标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后果、未对工程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失信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 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SSG4)为加分项目, 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 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 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

## 附 2

## 江苏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 一、项目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100-\sum_{i=1}^n A_i$ ，其中， $i$ 为投标失信行为数量， $A_i$ 为投标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100-\sum_{i=1}^n B_i$ ，其中， $i$ 为履约失信行为数量， $B_i$ 为履约失信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 二、综合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按加权平均分计分法计算。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frac{\sum_{i=1}^n iT_i}{\sum_{i=1}^n i}$$

( $i$ 为施工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合同额，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算例：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其合同段合同额分别为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1 亿元、4 亿元、5 亿元，则：企业投标行为分：

$$T=(1\times 90+2\times 90+3\times 95+1\times 85+4\times 98+5\times 99)/(1+2+3+1+4+5)=95.4。$$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 $i$ 为施工企业在不同合同段的合同额，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算例：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其合同

段合同额分别为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1 亿元，则：企业履约评价分  $L=(2 \times 100+3 \times 90+4 \times 100+1 \times 80)/(2+3+4+1)=95$ 。

$$\text{施工企业的综合评分: } X = aT + bL - \sum_{i=1}^n Q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当存在  $Qi$  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时，不得加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得分最高为 100 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企业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中，合同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按 10 亿元计。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应当与信用等级相匹配，以信用等级优先，得分与等级相对应。

## 附 3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 $Z$  按 85 计算;暂定 A 企业, $Z$  按 85 计算(下同)。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5}{10} + 0.65X$$

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 $Z$  按 70 计算(下同)。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60}{15} + 0.45X$$

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 $Z$  按 50 计算(下同)。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的施工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85}{10} + 0.7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75}{10} + 0.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2X~0.4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60}{15} + 0.2X$$

## 附件 4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理的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监理的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布制度。

**第五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的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监理企业失信行为扣分情况和履约考核结果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分别为:

AA 级:95 分<评分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评分 $\leq$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0 分<评分 $\leq$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评分 $\leq$ 70 分,信用较差;

D 级:评分<60 分,信用差。

**第八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中的公路、水运专业工程;
- (二)近 2 年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
- (三)无交通运输行业一般以上等级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四)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以上;

(五)除满足前(一)(二)(三)(四)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考核年度有 2 个以上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比例均达 2/3 以上,其他履约考核等级均为“良”;

2.当年交通项目获得本省省级“扬子杯”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3.当年交通项目通过省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的。

同一个设区的市的非重点交通项目视为一个项目。

**第九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 100 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个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对有多个监理合同段的企业,按照监理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 2)。

**第十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正式文件,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管理机构文件;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结果;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管理机构发布的抽查意见通知书、抽查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等。

(二)建设单位文件,包括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检查通报或者处罚(处理)文件、项目整改情况报告、与质量安全有关的文件等。

(三)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四)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对具体行为描述清楚、有检查方和受

检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表格或者文档等资料;总监办、驻地办等文件资料。

(五)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社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采集的有关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监理企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附 1)组织自评,并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年信用自评结果报送相应建设单位。

(二)建设单位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理企业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信用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相关资料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对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监理企业其他行为进行审查。

(四)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汇总,核定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五)建设单位应当将扣分情况及履约考核结果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评价对象,并同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六)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向社会公布监理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监理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规定,即时将其信用等级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实行动态评价。

(一)监理企业有符合可以定为 B 级、C 级或者 D 级标准行为的,省管项目建设单位以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依据信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示。

(二)自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被认定为 B 级、C 级和 D 级的监理企业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信用修复条件的,信用评价的等级逐级修复。受到行政处罚的,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少于行政处罚

期限。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和评分不一致时,以信用等级为准调整其评分,对应分值不高于其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确定合并后企业的等级。监理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监理企业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监理企业注销或者破产的,注销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在本省信用评价周期内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按照上次评价结果可以延续一年,但不得高于 A 级。延续一年后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信用等级可调整为暂定 A 级。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初次出现《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规定的轻微过失行为,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整改的,该行为可以不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记录。

同一代码的履约失信行为在同一季度检查中不得重复扣分。检查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七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投标信用分评分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附 3)进行计算。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履约考核办法。

附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附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附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部分条文释义

## 附 1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评价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
| 投标行为     | JJX101001 | 监理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3分/次      |
|          | JJX101002 |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 15分/次     |
|          | JJX101003 |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0分/次     |
|          | JJX101004 |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 10分/次     |
|          | JJX101005 |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10分/次     |
|          | JJX101006 |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6分/次      |
|          | JJX101007 |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5分/次      |
|          | JJX101008 |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 5分/次      |
|          | JJX101009 |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 5分/次      |
|          | JJX101010 |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 5分/次      |
|          | JJX101011 |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 5分/类·次    |
|          | JJX101012 |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 3分/项·次    |
|          | JJX101013 |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 3分/次      |
|          | JJX101014 |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 2分/项·次    |
|          | JJX101015 |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 3分/次      |
|          | JJX101016 |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 20分/次     |
|          | 费用<br>监理  | JJX101017  |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
| 进度<br>监理 | JJX101018 |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 3分/次      |

| 评价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
| 履约行为      | JJX101019 |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 10分/人次                          |
|           | JJX101020 |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 5分/人次                           |
|           | JJX101021 |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从业登记的                         | 2分/人次                           |
|           | JJX101022 |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 5分/人次                           |
|           | JJX101023 |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 5分/人次                           |
|           | JJX101024 |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 5分/人次                           |
|           | JJX101025 |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 | 每少1人,扣5分/人次                     |
|           | JJX101026 |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 5分/人次                           |
|           | JJX101027 |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70%的                              | 3分/次                            |
|           | JJX101028 |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 3分/次                            |
|           | JJX101029 |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 2分/人次                           |
|           | JJX101030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 1分/台                            |
|           | JJX101031 |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 1分/次                            |
|           | JJX101032 |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 1分/次                            |
|           | JJX101033 |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中,存在监理工程师业绩等虚假的            | 2分/人次                           |
|           | 其他失信行为    | JJX101034  |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
| JJX101035 |           |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15分/次                           |
| JJX101036 |           | 被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或设区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5分/次                            |
| JJX101037 |           | 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或县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3分/次                            |

| 评价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                         |
|--------|-----------|---|-------------------------|--|-------------------------|
| 一般失信行为 | JJX101038 |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两个合同项目评为中或者一个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 不得高于 B 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 85 分) |  |                         |
|        | JJX101039 |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三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或者两个不同合同项目评为差的,或者一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且另一个合同项目(次)评为差的 |                         |  |                         |
|        | JJX101040 |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伪造材料的  |                         |  |                         |
|        | JJX101042 | 监理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如实填报企业信息的  |                         |  |                         |
|        | JJX101043 | 由于监理单位的主要责任,发生一般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  |                         |
|        | JJX101044 | 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                         |
|        | JJX101045 | 项目试验检测资料弄虚作假或者计量资料严重不实的   |                         |  |                         |
|        | JJX101046 | 不按规定与监理人员签订合同且查证属实的   |                         |  |                         |
|        | JJX101047 |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较为严重的   |                         |  |                         |
|        | JJX101048 | 因扬尘污染环保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                         |
|        | JJX101049 | 缺乏事实依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                         |  |                         |
|        | JJX101050 |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JJX101051 |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串标、围标的                   |                         |  |                         |
|        | JJX101052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                         |
| 严重失信行为 | JJX101053 |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 直接定为 D 级                |  |                         |
|        | JJX101054 |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                         |  |                         |
|        | JJX101055 |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                         |  |                         |
|        | JJX101056 |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                         |  |                         |
|        | JJX101057 | 在申请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                         |  |                         |
|        | JJX101058 | 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列为失信黑名单的  |                         |  |                         |
|        | JJX101059 | 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责任的   |                         |  |                         |
|        | JJX101060 | 有严重违法行为,经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认定的                                    |                         |  |                         |
|        | 失信行为      |   |                         |  | 不得高于 C 级(企业评分应当低于 7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
|-----------------|-----------|----------------|---------------------------|
| 更严格措施规定<br>安全生产 | JJX101061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的      |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不得高于“中”，信用评价不得高于A |
|                 | JJX101062 |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的      |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    |
|                 | JJX101063 |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责任的 | 履约考核结果评定为“差”，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表彰奖励类荣誉信息(良好行为)                                       | 行为等级和加分标准 | 条文说明                           |
|-----------------|-----------|---|-----------|--------------------------------|
| 荣誉信息(累计最高为1.5分) | JJX101065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奖项                                    | 加1分       | 于获奖当年加分一次,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加分一次,不得同时加分 |
|                 | JJX101066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奖项                                    | 加0.5分     |                                |
|                 | JJX101067 | 在我省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在建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表现良好、安全生产无事故或管理规范等原因受到部、省级部门通报表扬 | 加1分       |                                |
|                 | JJX101068 | 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的                     | 加1分       |                                |
|                 | JJX101069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部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 加1分       |                                |
|                 | JJX101070 | 所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认定的                           | 加0.5分     |                                |

附 2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_{i=1}^n (F_i * H_i) / \sum_{i=1}^n H_i$$

式中：

S-企业信用综合评分；

F<sub>i</sub>-企业在某一合同段的信用评分；H<sub>i</sub>-企业在某一合同段的监理合同额；

n-企业在省内从业的监理合同段总数。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投标信用分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85}{10} + 0.8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70}{15} + 0.6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frac{Z - 60}{10} + 0.45X$$

评标办法采用报价唯一因素进行评标的监理项目，其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X$  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7X\sim 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85}{10} + 0.7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5X~0.7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70}{15} + 0.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2X~0.4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2X * \frac{Z - 60}{10} + 0.2X$$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部分条文释义

1. JJX101005、JJX101007、JJX101016、JJX101043、JJX101055，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06、JJX101061、JJX101062、JJX101063，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 JJX101009，“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 JJX101011，“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 (1) 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 (2) 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 (3)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 (4) 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5)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6)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 JJX101012,“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扣3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 JJX101021,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扣2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 JJX101014,“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 $\frac{2}{3}$ ,扣5分/人次;

(2)关键人条件无降低,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从第二次变更起,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2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3)关键人条件有降低,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 JJX101025,“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50%时,每少1人扣5分/次,不够1人按1人扣分计算;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50%时不扣分。

8. JJX101029,“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

项目中从业的”: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扣2分/人次,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9. JJX101034,“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监理企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绩、主要从业人员信息、人员业绩等,经查实,存在虚假的,在全国信用评价总分上扣3分/次。

10. JJX101035、JJX101036 和 JJX101037,被省级、地(市)级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省级、地(市)级或县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当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涉及到标准中其他具体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11.关于监理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企业在一定时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

## 附件 5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从业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要从业人员是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副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一)建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人员信用系统”);
  - (二)负责对主要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 相关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信用服务机构进行。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主要从业人员业绩等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 第二章 信息采集与维护

**第六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内容包括: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学历、从事专业;

(二)行业从业信用信息:包括行业年限、技术职称、从业资格;

(三)项目业绩: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任职情况;

(四)项目完成质量;

(五)信用承诺;

(六)在建项目履约情况;

(七)奖励信息;

(八)特别项;

(九)失信行为信息。

具体见附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第七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的程序如下:

(一)现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采集。

(二)个人信用信息填报录入。由主要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本人登录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由本人进行确认;对系统中没有信用信息的主要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新建用户将个人信用信息录入系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本人应当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授权允许其相关信用信息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示。不签署信用承诺的,或者从业人员对本人有关信用信息未予确认的,不予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三)单位复核。个人信息补充录入完成后,由从业单位对其所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提供相应证明。

(四)网上公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已采集到的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法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

少于 10 个工作日。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

(五)录入系统。经公示无异议的主要从业人员信息可录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

(六)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失信行为采集。在建项目履约情况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提取相关数据。

**第八条** 主要从业人员和相关单位提供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从业人员或者相关单位提供错误或者虚假信用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主要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日常更新、信用修复(异议修复和整改修复)和失效处理。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除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失信行为以外)发生变化的,从业人员应当及时登陆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进行更新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用人单位核实按程序公示后更新。

**第十一条** 主要从业人员对在建项目履约情况和失信行为等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程序核实,申诉事项属实的,应当予以修正。

**第十二条** 发生一般失信行为或者较重失信行为,该行为可以整改的,相关人员应当进行整改。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依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由认定单位依据报告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整改完成情况记入系统,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复:

(一)一般失信行为整改时限为 3 个月,较重失信行为整改时限为 6 个月,超过该时限整改的不予修复;

- (二)已修复的一般失信行为不再扣分；
- (三)已修复的较重失信行为扣分值减半；
- (四)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三条**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依据法规规定进行整改修复。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为整改完成的,应当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经认定单位认可后,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将整改完成情况记入系统。

**第十四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失效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将相关原始信息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五条** 主要从业人员可以随时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核实申请人的信用承诺书。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查询。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主要从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信用评价方式采用积分制,总分为1000分。具体评分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附1)。

企业法人代表信用评价仅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其信用报告仅提供有无失信行为(包括行业从业信用信息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无分值,不评定等级。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A、A+、A、B+、B、B-、C、C-、D九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主要从业人员评分分别为:

AA级:800分<评分≤1000分;

A+级:700分<评分≤800分;

A级:600分<评分≤700分;

B+级:500分<评分≤600分;

B级:400分<评分≤500分;

B-级:300分<评分≤400分;

C级:200分<评分≤300分;

C-级:1分≤评分≤200分;

D级:评分=0分。

**第十八条** 主要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3个等级,即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主要从业人员行业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考核年度达到两个“中”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行业通报批评中明确点名且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直接责任人;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在环境保护等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整改未通过验收的直接责任人;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直接责任人;

(五)社会公共信用信息中有与工程建设相关行业一般失信行为记录2项/次以上的;

(六)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者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错误信息的;

(七)其他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属于一般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条** 主要从业人员行业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考核为“差”但经整改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设区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在环境保护等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整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四)社会公共信用信息中有与工程建设相关行业较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 项/次及以上的;

(五)向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信用服务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应当属于较重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主要从业人员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约考核为“差”且经整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在 2 至 5 年内禁止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四)在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

(五)社会公共信用信息中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六)其他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为应当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积分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根据查询时间节点该人员在系统中的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积分并产生等级,形成信用报告。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对主要从业人员进行的信用评价结果,仅在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内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主要从业人员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内进行投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专业评价、职称评聘等从业活动时,相关单位可以要求其出具信用报告或者提供查询其信用信息的授权。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时,发包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包人在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时,可以对投标人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等级提出要求。

(二)发包人 can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出具报告日期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或者提供授权书,授权发包人查询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

(三)发包人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有关评审、评标办法中可以将项目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列为评分项,并单列分值。

(四)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资格预审、评标时,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主要从业人员,应当给予其信用分满分;对其他等级的主要从业人员,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信用得分标准。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以下,或者无法提供信用报告的主要从业人员,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单位可以拒绝其参与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首次进入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的企业拟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其单位所在地已开展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应当提供拟参与投标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和网址;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建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档案,通过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主要从业人员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内的严重失信行为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送省信用管理机构,纳入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监督管理。

主要从业人员对本人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就发现的主要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尊重个人隐私,保守商业秘密,确保信息安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经授权的第三人提供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或者出具信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主要从业人员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其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附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格式

## 附 1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1.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将个人行业从业信息分为 9 个部分分别计分,总分为 1000 分。

根据表 1《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参照表》(以下简称“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表”)计算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总分(由系统自动计算)。

表 1 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参照表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一  | 个人基本信息(不计分)     |                 |    |    |                       |
| 1  | 姓名 *            |                 |    | —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3  | 联系电话 *          |                 |    | —  | 保密,仅作为紧急联系或 CA 验证码时使用 |
| 4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                       |
|    |                 | 任职              |    | —  |                       |
| 5  | 学历 *            | 高中              |    | —  |                       |
|    |                 | 中专或职业技术学校(院)    |    |    |                       |
|    |                 | 专科              |    |    |                       |
|    |                 | 本科              |    |    |                       |
|    |                 | 硕士              |    |    |                       |
| 6  | 从事专业 *          | 公路水运工程类专业       |    | —  |                       |
|    |                 | 相关工程类专业         |    |    |                       |
|    |                 | 其他专业            |    |    |                       |
| 二  | 行业从业信用信息(100 分) |                 |    |    |                       |
| 7  | 行业年限 *(30 分)    | 不满 5 年          |    | 0  | 从事交通行业相关专业工作时间        |
|    |                 | 5-10 年(含 5 年)   |    | 10 |                       |
|    |                 | 10-15 年(含 10 年) |    | 20 |                       |
|    |                 | 15 年以上(含 15 年)  |    | 30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8  | 技术职称 *(30分)            | 初级                        | 10           | 若拥有多种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  |  |
|    |                        | 中级                        | 15           |  |  |
|    |                        | 高级                        | 25           |  |  |
|    |                        | 教授或研究员级                   | 30           |  |  |
| 9  | 从业资格(40分)              | 初级                        | 15           | 1. 从业资格指国家注册类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br>2. 从业资格不分等级的按照高级计分;<br>3. 从业资格分二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分别按照中级、高级计分;<br>4. 从业资格分三级的根据等级从低到高分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计分。 |  |
|    |                        | 中级                        | 25           |  |  |
|    |                        | 高级                        | 40           |  |  |
| 三  | 项目业绩(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岗位)(300分) |                           |              |  |  |
| 10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项目规模                      | —            |  |  |
|    |                        | 项目标准                      | —            |  |  |
|    |                        | 承担项目内容                    | —            | 主体项目/非主体项目   |  |
|    |                        | 开工时间                      | 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交工时间                      | 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项目任职时间                 |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11 | 项目任职情况 *(300分)         | 项目副经理(副总监)                | 80           | 1.合理工期超过25年(含25年),按2个项目计;<br>2.非主体项目分值减半;<br>3.若在同一项目中担任过多重职务,则按最高职务进行评分;<br>4.项目任职时间少于3个月,且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               | 120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            | 150          |  |  |
| 四  | 项目完成质量(150分)           |                           |              |  |  |
| 12 | 完成项目与质量评(鉴)定等级 *(150分) | 合格                        | 30           | 1.以单个合同为一个计分单位;<br>2.以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结果为准;<br>3.项目任职时间少于3个月,且小于合同工期50%的不计分。  |  |
|    |                        | 优良                        | 50           |  |  |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五  | 信用承诺(50分)      |        |       |      |   |
| 13 | 个人承诺*(签名)      |        |       | 30   | 包括以下内容:<br>1.所录入各项信息(除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均可公示。<br>2.所录入各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br>3.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按照较重信行为处理。  |
| 14 | 单位证明*(印章)      |        |       | 20   | 对个人信息进行复核并证明。   |
| 六  | 在建项目履约情况(200分) |        |       |      |   |
| 15 | 在建项目履约考核*      |        | 优     | 100  | 1.按照系统中有记录的近两次考核结果评分;<br>2.履约考核结果为中的,项目负责人扣100分,项目技术负责人扣75分,项目副职扣50分;<br>3.履约考核结果为差的,项目负责人扣200分,项目技术负责人扣150分,项目副职扣100分;<br>4.初次进入的,按50分计。 |
|    |                |        | 良     | 50   |   |
|    |                |        | 中     | -100 |   |
|    |                |        | 差     | -200 |   |
| 七  | 奖励信息(附加分100分)  |        |       |      |   |
| 16 | 奖励             | 个人获奖信息 | 县级奖励  | 20   | 1.仅限于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建设相关的奖项;<br>2.5年以前的分值减半;10年以前的不予计分;<br>3.项目被评为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的,按相应标准计分。   |
|    |                |        | 地市级奖励 | 40   |   |
|    |                |        | 省级奖励  | 60   |   |
|    |                |        | 国家级奖励 | 100  |   |
|    | 项目获奖信息         | 县级奖励   | 10    |      |   |
|    |                | 地市级奖励  | 20    |      |   |
|    |                | 省级奖励   | 30    |      |   |
|    |                | 国家级奖励  | 50    |      |   |
| 八  | 特别项(附加分100分)   |        |       |      |   |
| 17 | 国家级顶层资历        |        |       | 100  | 国家级顶层资历指院士或大师级。   |
| 18 | 国家级顶层奖励        |        |       | 100  | 1.仅限于与本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相关的奖项;<br>2.国家级顶层奖励特指获得国家工程类顶级奖,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九、失信行为信息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编号 | 次数             | 扣分     | 发生时间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一般失信行为             |      |                | 200分/次 |      |      | 1.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有效期1年(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算);<br>2.可以整改的,整改完成后,不再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较重失信行为             |      |                | 500分/次 |      |      | 1.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有效期2年(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算);<br>2.可以整改的,整改完成后,扣分值减半。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失信行为(包括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      |                | 扣至0分   |      |      | 失信行为认定后及时录入,有效期3年(自失信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算)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更严措施规定         |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      |      |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B  |
|                    |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      |      | 信用评价不得高于C  |
|                    |      |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      | 信用评价直接定为D  |
| 总分合计               |      |                |        |      |      |  |

注:

(1)个人信用总分为1000分,其中第7~15项为基本分,累计得分上限为800分;第16~18项为附加分,累计得分上限为200分。

(2)第二~八项括号内分值为该项分值上限,该项累计得分超过该分值的,按该分值计算。

(3)存在第九项失信行为的,在第二~八项合计总分基础上直接扣减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4)带\*号项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个人信用报告(由系统中设定)。

(5)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方可累计附加分,否则不予计算附加分。

(6)第三、四、六项按项目数量累积得分。

(7)交通专业: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相关专业。

(8)相关专业:其他工程类相关专业。

(9)其他专业:非工程类相关专业。

(10)县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11)地市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12)省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建设工程项目

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13) 国家级奖励:指个人参建并任职的项目或本人受到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八项以外的与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安全等相关的奖项或受到国家级的表彰。

(14) 主体工程: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等和水运航道、船闸、港口、码头等土建工程。

(15) 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社会联动惩戒,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有严重失信记录的,其信用分值为 0 分,等级评定为 D 级,禁止在本行业内从业。

## 2. 评定信用评价等级

根据表 1《评价要素及分值评估表》计算出的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总分,对应表 2《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表》(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表》”)评定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

表 2 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个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表

| 信用等级 | 信用积分       |
|------|------------|
| AA   | 801 ~ 1000 |
| A+   | 701 ~ 800  |
| A    | 601 ~ 700  |
| B+   | 501 ~ 600  |
| B    | 401 ~ 500  |
| B-   | 301 ~ 400  |
| C    | 201 ~ 300  |
| C-   | 1 ~ 200    |
| D    | 0          |

其中:

(1) 当主要从业人员没有失信行为时:

◆ 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依据积分评定,根据基本分值与附加分值之和评定主要从业人员信用等级;

(2) 当主要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信息时:

◆ 不累计附加分,并根据有效失信行为发生次数及程度判定信用等级;

◆ 当主要从业人员存在一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为 B+级及以下;

◆ 当主要从业人员存在一次及以上较重失信行为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下;

◆ 当主要从业人员存在一次及以上严重失信行为时,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直接降为 D 级。

附 2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报告(格式)

报告编号：

查询时间：

报告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一、行业内信用积分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 分值 |
|-----|--------------|------------------|----|
| 1   | 基本分          | 个人基本信息           |    |
| 2   |              | 行业从业信用信息         |    |
| 3   |              | 项目业绩(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岗位) |    |
| 4   |              | 项目完成质量           |    |
| 5   |              | 信用承诺             |    |
|     |              | 小计(满分 800 分)     |    |
| 6   | 奖励           | 个人获奖信息           |    |
| 7   |              | 项目获奖信息           |    |
| 8   |              | 企业获奖信息           |    |
| 9   |              | 国家级顶层资历          |    |
| 10  |              | 国家级顶层奖励          |    |
| 11  |              | 在建项目履约情况         |    |
|     | 小计(满分 200 分) |                  |    |
| 12  | 失信行为<br>信息   | 一般失信行为           |    |
| 13  |              | 较重失信行为           |    |
| 14  |              | 严重失信行为           |    |
|     |              | 小计               |    |
| 合 计 |              |                  |    |

### 二、社会公共信用信息

| 序号 | 数据项名称  | 内容 |
|----|--------|----|
| 1  | 严重失信行为 |    |

### 三、评价结果

(信用服务机构) 从个人基本信息、行业从业信用信息、项目业绩、项目完成质量、信用承诺、奖励信息、特别项、失信行为信息等方面对\_\_\_\_\_个人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_。

(信用服务机构)

XX 年 XX 月 XX 日

## 说 明

1.除查询记录外,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信用服务机构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从业信息,如需获取您在个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请到本省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信用服务机构门户网站(XXXX)查询。

3.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到本省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

4.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信用服务机构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5.更多咨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XXXX。

附件 6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招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

1.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
2.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 \_\_\_\_\_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 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5.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承诺书

(格式)

我单位\_\_\_\_\_作为\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在组织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郑重承诺:

1.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履行招标代理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2.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_\_\_\_\_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格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接到\_\_\_\_\_项目评标通知起至评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止,郑重承诺:

1. 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自收到评标信息并确定参加评标起至评标结束止,未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并且未与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利益方面行为或意愿表示。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 遵守评标工作保密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前,不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评标现场监督、公证等相关人员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郑重承诺：

1.在评标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正履职。

2.评标阶段未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并且未与投标人或其相关人员有利益方面行为或意愿表示。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4.遵守评标工作保密规定。中标结果确定前,不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5.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